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编号: 京兴地灾评(2008)001 号

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名称		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园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评估级别		三级			
用地范围及面积		位于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 东至景弘大街及宝参南街, 南至征用地边线, 北至仲景西路, 西至明川大街, 用地总面积 457898 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 319758 平方米,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96032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4210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建筑控制高度 24 米。			
地理位置		东经		北纬	
建设或规划单位	名称	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开发经营中心		法人代表	温震
	地址	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联系人	刘帆
	项目名称	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园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电话	61252870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传真	61252870
评估单位	名称	北京长创利兴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小红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双河北里甲 21 号 602 室		联系人	弋顺昌
	评估资质	等级: 丙级		电话	69247031
		编号: 0513002		传真	69247041
评估报告	报告名称	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园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报告主编	韩福利		电话	69247031
	专家组	组长	张京道	成员	张书敏
		审查时间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评估单位 对评估结 论负责的 承 诺	我单位对评估结论负责。 (单位签章) 2007年12月27日
建设或规 划单位按 评估结论 做好地质 灾害防治 工作的承 诺	我们承诺：我们将依据评估单位的评估结论做好本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单位签章) 2007年12月28日
对建设项 目或规划 区地质灾 害危险性 评估工作 是否符合 有关规定的意见	评估单位具有相应评估资质； 所聘专家具有评审资格。 (备案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08年1月8日

《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园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审 查 意 见

受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开发经营中心委托，北京长创利兴岩土工程勘查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园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组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对该报告进行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园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用地总面积 457898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319758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96032 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4210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控制高度 24 米。

二、审查意见

1、评估工作在全面搜集前人水文、工程、环境等综合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 10 平方公里的综合地质调查工作，为本次评估奠定了基础。

2、“评估报告”认为拟建工程属一般建设项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复杂，确定该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三级是合适的。符合市国土资源局京国土环〔2005〕879 号文的要求。

3、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附近有活动断裂、地面沉降及砂土液化

三种潜在危险性地质灾害。南苑~通县断裂主要活动时期为第三纪，第四纪以来活动不明显，其对建设场地危险性为“小级”；截至 2005 年，建设场地累计地面沉降总量约为 230mm，地面沉降的危险性为“小级”；建设场地现状地下水埋深约 20 米，场地土不具备液化条件，其危险性为“小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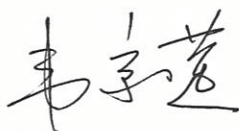
现状评估调查清楚，评估意见符合客观情况。

4、经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对附近地质环境影响不大，不会诱发和加剧潜在地质灾害的发生；拟建工程遭受活动断裂、砂土液化和地面沉降灾害的危险性均为“小级”。其预测评估是合理的。

5、经综合评估认定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小，适宜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园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建设。综合评估结论依据是充分的。

总之，评审组认为该报告内容充实，图表齐全，评估依据充分，结论可信，评审予以通过。该场地作为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园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是适宜的。

专家组长：



专 家：



2007 年 12 月 27 日